

#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本街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制定、调整我街各学校及幼儿园的设置规划，组织编制街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配合区教育局协调指导街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指导、监督各校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组织实施全街教育督导工作，制定街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对各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组织协调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全街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本级）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	---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76.5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76.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7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476.55	<b>总计</b>	62	476.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行；31行 = (27+28+29)行；

58行 = (32+33+...+57)行；62行 = (58+59+60)行。

## 二、收入决算表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76.55	476.25					0.30
205 教育支出			476.55	476.25					0.30
20502 普通教育			476.55	476.25					0.30
2050201 学前教育			476.55	476.25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三、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总表（表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6.55	476.55				
205			教育支出	476.55	476.55				
20502			普通教育	476.55	476.55				
2050201			学前教育	476.55	47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经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 府 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76.25	476.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476.2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476.25</b>	<b>476.2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76.25	<b>总计</b>	64	476.25	47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76.25	476.25	
205		教育支出	476.25	476.25	
20502		普通教育	476.25	476.25	
2050201		学前教育	476.25	47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62	30201	办公费	66.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0.86	30202	印刷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89	30205	水费	0.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0	30206	电费	2.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6	30207	邮电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6			
30302	退休费	2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人员经费合计		264.99	公用经费合计					21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收支。**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6.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合并以幼、小、中三个编制机构填报，2023 年改为财政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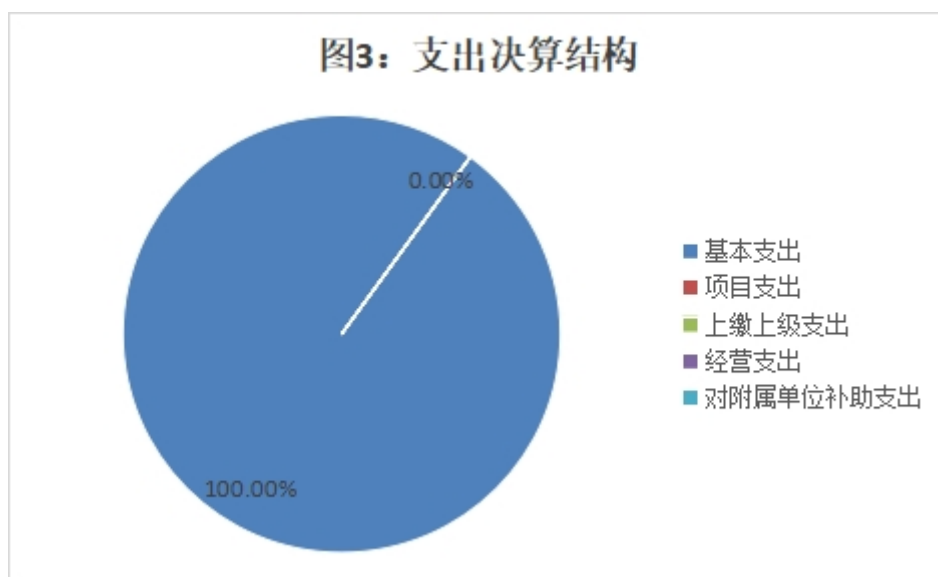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76.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6.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4%；；其他收入 0.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76.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476.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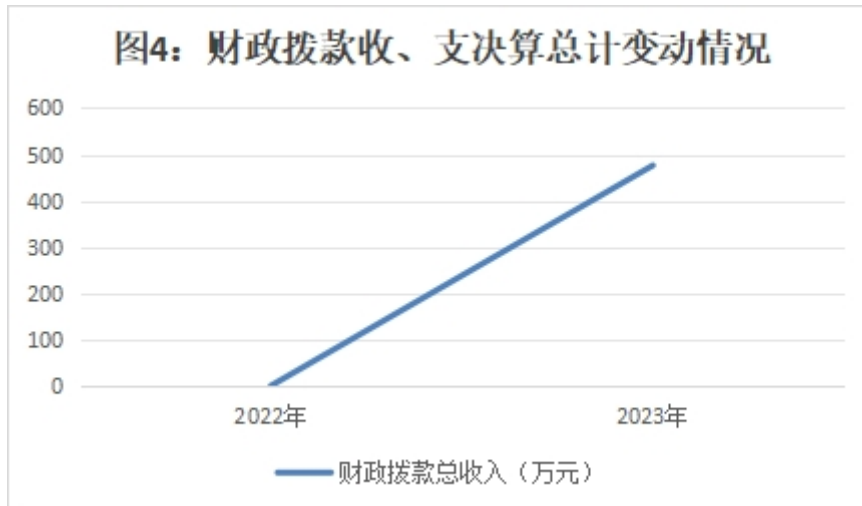
占本年支出 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6.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合并以幼、小、中三个编制机构填报，2023 年改为财政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2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合并以幼、小、中三个编制机构填报，2023 年改为财政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合并以幼、小、中三个编制机构填报，2023 年改为财政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476.25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9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本年度改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二是缩减日常公用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62 万元、津贴补贴 0.86 万元、绩效工资 53.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0 万元、职业年金 14.66 万元、基本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2.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61 万元、退休费 28.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8.3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

公用经费 21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99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水费 0.89 万元、电费 2.37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维修(护)费 4.73 万元、培训费 4.26 万元、劳务费 119.69 万元、工会经费 3.96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原因为：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是行政机关单位，也不是参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没有发生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 2023 年没有发生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神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学年秋季学期，我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执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和《新洲区教育局学前工作站 2023 年秋季学期教育工作要点》等政策法规精神，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条件，确保师生安全，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办仓埠人民满意的幼儿园教育。

#### **一、基本情况说明**

今年秋季全园共开设 9 个教学班，在园幼儿 292 人。全园教职工 42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各岗位职工均持有相关资格证。四年来，我园不断巩固市级示范园的创建成果，更新教育观念，规范保教行为，努力践行“自然本真，润泽童心”的办园理念和“发展孩子、促进教师、成就家长”的办园目标，彰显“花香、书香、心香”的办园特色。在本学年里，各方面取得了如下显著成绩：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幼儿园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活动中，我园徐荣华老师获得二等奖。

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学前教育智慧教研”评比活动中，汪红玉老师《如何做到高效的幼小衔接》获得三等奖，陈秀玲老师《幼儿园安全工作管理之探》获得三等奖。

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评比活动中，我园案例《传承乡土文化 点亮儿童生命》获得一等奖。

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教研活动评比活动中，张平老师组织的户外自主游戏《传承乡土文化 点亮儿童生命》获得一等奖，夏平园长的经验分享《传承乡土文化 点亮儿童生命》获得一等奖。

在 2023 年 9 月 6 日街道评比活动中，我园教师童丽萍老师获得优秀教师称号，张琼芳老师获得最美红色头雁称号，李红老师获得师德先进教师称号，刘文婷获得优秀保育员称号。

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优秀案例评比活动中，我园案例《我要上小学了》获得三等奖。

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新洲区幼儿园常规工作检查中，我园获得优秀等级。

在 2024 年元月 15 日武汉市“学宪法讲宪法”教师演讲比赛活动中，我园教师童丽萍获得三秀奖。

## **二、具体措施成效**

### **（一）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我园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在“七个进一步”（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要求，进一步开展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深化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进一步推动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上同频发力。深入实施平安校园“七防工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阵地防、环境防、机制防）建设，巩固提升中小学校幼儿园“3 个 100%”（校园封闭化管理 100%；一键式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联网 100%；专职保安配备、“八件套”配备率 100%）成果，加快推进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整治。

### **（二）做精做细卫生保健工作**

#### **1.做细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

严格制定卫生保健十大制度，坚持疾病预防预案管理，坚持晨午检和日常巡查制度，坚持保健医喂药制，执行健康检查工作，不断加强健康教育和宣传工作。坚持教职工每年一次健康检查，保证持健康证上岗率 100%。坚持每年新生入园体检率 100%，在园体检率 95%以上，并对幼儿一年四次的体格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做好家园沟通，保障幼儿健康发展。坚持每月一次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每周一次健康教育活动的。

## **2.做精保育管理和日常护理**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科学合理进行膳食营养管理，每周为幼儿提供带量食谱，为特殊儿童如肥胖儿、营养不良、生长迟缓和过敏幼儿建立专案管理，提供特殊饮食等。加强班级卫生消毒工作，保育员每月一次业务学习，并定期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内容具体细致为实际操作技能和专业知识测试等。规范一日活动执行，突出幼儿生活活动环节，将生活活动教育内容贯穿于教育教学中。

### **（三）强化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加强教师的专业化培训，强化基本功训练，扎实有效地提高教师队伍素质，针对教师不同的个体需要，业务水平高低，工作能力的强弱，参加工作时间长短等差异，将教师分层次，进行分层引导，分层激励，分层评价，分层培养。

进一步规范、落实幼儿园保教工作考核制度，加强教师一日活动操作规范。园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考核班级常规工作、专任教师工作、保育员工作、保安工作和厨师工作，评估班级幼儿的发展水平等等。

### **（四）落实常规教育教学工作**

#### **1. 构建和谐的课程体系**

我园根据《武汉市幼儿园一日活动组织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构建了基础+特色的课程体系结构，逐步完善课程实施方案，用“一日活动皆课程”的理念来安排生活活动、户外活动、学习活动和游戏活动。我园的中大班基础性课程是《幼儿园主题探究课程》，小班的基础性课程是《幼儿学习与发展课程》。我园的园本课程资源包以仓埠古镇乡土文化资源为载体，开展“花香”、“书香”、“心香”的系列主题的教育活动。

#### **2. 落实日常的保教常规**

我园课程实行园长、副园长、科研主任、教研组长四级课程管理模式，全面

落实课程管理与实施。做到早计划、常监督、有评价、有总结。

#### （一）早计划。

各部提前制定出新学期的园务计划、保教计划、教研计划、各年龄段教学计划等，各班结合班级特点制定班务计划和周计划，做到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 （二）常监督。

教务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班级观摩一日活动，对班级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提出要求，保证一日活动的有效开展。发现问题及时给予指导。

#### （三）有评价。

我园建立了多元的课程评价体系，注重过程评价，强化自我评估，聚焦班级观察。不仅评价课程目标、内容、组织实施，同时也评价环境创设、教师态度、师幼互动、幼儿发展等。既要评价由教师预设的课程，也要评价由幼儿生成、教师支持发展的课程。所有的评价结果，都与教师的绩效考核挂钩。

#### （四）有总结。

每月末、每学期末、每学年度末，园务组、教务处、年级组、班级、教职工分工总结好各部工作，并与下阶段工作计划挂钩，做到承上启下，使各项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 3. 教育科研结硕果

在“十三五”期间，我园两项省级课题高质量结题。结题后期我园积极作了成果转化，在2021年12月5日参加了新洲区基础教育成果奖评选活动并获得二等奖的好成绩。经过一学期的筹备工作，2021年12月我园接着申报了湖北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十四五”课题“古镇乡土文化资源在幼儿园区域活动中开发与运用的实践研究”，并已于2022年4月立项。2022年9月23日，我院的“十四五”开题论证会如期举行。按照研究进程，目前正在积累研究成果，筹备2024年春期的课题中期检查工作。

#### （五）重视家园联系工作

家庭和幼儿园是幼儿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要使幼儿健康成长，家庭教育和幼儿教育应该相互配合、相互理解，步调一致。我园利用每月的线上家长会、美篇、校园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传送幼儿园与家长互动的有效经验，逐步形成家园互动的工作机制，顺利地开展各项活动。

### 三、存在的问题及努力的方向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还需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更好的服务师幼、服务社会，更好的体现公益性、普惠性；二是园所文化的框架虽已经基本形成，但还需要继续完善、深化，形成完整体系，从制度文化、环境文化、课程文化、班级文化等方面加强建设，力求将园所文化理念渗透到幼儿园工作的各个层面，努力打造富有本土文化特色的园所。三是还需进一步加强教科研和教师培训力度，积累教研成果和培养名师，提升办园品质。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中心幼儿园整体绩效**

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

二、2023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